

112學年度

學生校外職場實習手冊

**(本手冊相關表件公告於學校網站/研發處/學生實習/法規表格下載)**

****

研究發展處 產學合作組編印

(連絡電話：02-27962666#1141 研發處產學合作組長)

112.6.28修正

 目 錄

壹、前言…………………………………………………………………………P2

貳、職場實習實施規定

一、本校「職場實習課程開設要點」……………………………………P4

二、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P7

參、職場實習流程及分工

一、職場實習作業流程表…………………………………………………P10

二、職場實習分工簡表(學系、學生、實習機構)………………………P11

三、工作檢視表(check list)……………………………………………P12

肆、實習機構評估

一、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P13

二、實習機構評估表………………………………………………………P14

三、學生職場實習申請表…………………………………………………P15

伍、實習實合約書(學校、實習機構、學生三方合約)…………..…………P16

陸、實習個別計畫書(學生、輔導老師、實習機構)…………………………P21

柒、家長同意書…………………………………………………………………P23

捌、學生轉換實習機構/中止實習申請表 ……………………………………P24

玖、輔導訪視

一、訪視行程表……………………………………………………………P25

二、訪視紀錄表……………………………………………………………P26

拾、實習心得報告、實習日誌………………………………。………………P27

拾壹、實習成績考核表…………………………………………………………P30

拾貳、實習證明…………………………………………………………………P32

拾參、實習滿意度調查

一、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表………………………………………………P33

二、實習生滿意度調查表…………………………………………………P34

拾肆、實習學生申訴處理原則…………………………………………………P36

拾伍、實習意外理賠文件………………………………………………………P38

拾陸、學生實習注意事項………………………………………………………P39

附件：實習意外險保險金申請書………………………………………………P40

**壹、前言**

本校以培育傳統表演藝術專業人才為目標，除培養、強化學生核心專業技術能力，特別加強校內外實習演出，使其得以在藝術表演的實踐和就業之間創造更寬廣的空間。「實習」是進入業界職場服務的準備，學生在校內學習各項技能與知識，利用各種劇場實習的機會，借重業界的豐沛資源，提升同學的實務能力，並使課程更密切銜接，讓學生在理論與實務兼備下樂於接受各種技能之養成。

本校學生除在校內的實習劇場參與實習演出及各種成果展演、畢業公演，更積極鼓勵各系學生利用學期期間或職場實習課程藉由邀請演出至業界從事實務演出、觀摩、實務操練等活動，也鼓勵任課老師協助安排學生至業界從事實習活動，希望學生在進入業界實習時，能與實習團隊充分合作、培養良好的工作態度、堅守工作倫理，並虛心學習、請益，為自己紮下深厚的專業技能基礎，日後在表演藝術領域出類拔萃。同時藉著實習演出與業界深化合作關係，建立雙贏局面，一方面由業界提供學生實習場所與項目內容，協助學校實務教學，另方面校方也配合調整課程，使技職教育中的實務實習課程更加落實，演藝團隊也透過學生實習的過程及早發現人才，並增加學生畢業就業機會及就業競爭力。

本校自105學年度起則由劇場藝術學系開始開設必修之職場校外實習9學分課程， 106學年度京劇學系亦接續開設職場校外實習課程，自108學年度起本校六個學系全面實施校外職場之實習課程。

有關學生修習校外職場實習課程，其學雜各項費用收費標準及說明如下：

一、**收費標準：繳交學費全部及雜費七成。**

二、說明如下：

（一）關於學費繳交：學生依據學則須於4年期間修滿畢業學分數方得畢業，學雜費收費標準係採固定金額。大四雖有一個學期校外職場實習，職場實習為9學分亦屬課程的一部分。是以，繳交學費全部，係因平均分配4年所學課程費用。

（二）有關雜費之收取，係作為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使用費所需之費用。學生集中在外實習，仍需支付實習場所設備維護、實習場所材料及實習輔導老師鐘點費等業務相關費用，是項費用得由學生雜費經費支應，然為考量學生並未使用學校設施，故繳交雜費之70%。

三、實習職場安全宣導

 (一)妥善評估自身安全

 (二)必須有安全指導人員

 (三)是否有安全設施

 (四)工作是否符合合約簽訂之內容

四、實習職場性平宣導

 (一)為防治職場相關性騷擾、性侵害事件，應謹守職場倫理，若有發生相關情事，應立即告知校方各系。

 (二)依職場合約書第十七條規定：乙丙雙方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

 (三)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均應遵守上述規定。若有違第十七條之相關規定，得依勞基法，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五、實習意外理賠處理(學校團體保險)

 (一)確認實習機構是否有投保意外險

 (二)學校已統一為實習學生辦理團體保險

 1.保險公司為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2.保障內容：A意外身故200萬及意外失能保險金10-200萬元

 B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5萬元

 C傷害醫療保險給付住院每日1,000元

 (B+C每次事故給付合計最高5萬元)

 (三)填寫理賠申請書

 已公告在本校網站/研發處/學生實習/法規表格下載，將申請書送交至研發處產學合作組長。由研發處向保險公司提出理賠申請。

 (四)後續理賠申請檢附文件

 於申請書背面已詳細記載所需檢附文件。將所需文件送交研發處辦理。

六、實習滿意度問卷調查表(**請務必於實習結束後一周內填寫完)**

實習學生填寫



**貳、職場實習實施規定**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職場實習課程開設要點**

106年1月25日第25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2月22日第25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24日第26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15日第3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培養學生成為學理與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增加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使人才培育更能符合產業界需求，依據本校「學院部學生實習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所稱職場實習，係指各系開設下列任一型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

 (一)暑期課程：開設2-4學分之實習課程，且需在實習機構，實習160至320小時為原則（含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二)學期課程：開設5至9學分，為期18週之實習課程，且須在實習機構實習400至720小時，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其餘時間學生應於實習機構實習。

(三) 學年課程：開設10-18學分，為期36週之實習課程，且須在實習機構實習800至1440小時，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其餘時間學生應於實習機構實習。

三、各系開設職場實習課程，於實習前應為每位實習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並經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檢視簽署同意，及經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後執行。個別實習計晝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一)基本資料：學生姓名、實習機構名稱、學校輔導教師、機構輔導教師。

(二)實習學習內容：實習課程目標、實習課程內涵、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實習機構提供實習程程指導與資源說明、教師輔導訪實習課程進行之規劃、業界專家輔導實習課程規劃。

(三)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實習成效考核指標或項目、實習成效與教學評核方式、實習課程後回饋規劃。

四、學生職場實習期間，各系應安排與實習課程相關專業之實習輔導老師，每一個實習場所至少訪視兩次為原則 (海外實習課程除外)，其餘時間可運用網際網路、電話等方式輔導與協助解決學生實習各項問題，並填寫訪視輔導相關表件，以作為檢討改進實習制度參考依據。實習輔導老師訪視差旅費，依本校差旅規定或由教育部補助職場實習計畫額度內核支。

五、職場實習課程教師鐘點費核算方式：

(一)每輔導1生，每週核給0.2 小時鐘點費，暑期核給8週、學期核給18週。

(二)為顧及輔導品質，每位教師以輔導 10 人為限。

(三)輔導鐘點數不計入教師基本及超支鐘點數，並請各系於開學第一週內將教師輔導清冊送交教務處計算鐘點。

六、實習訪視輔導老師執行訪視輔導時，請依相關流程，應繳交之資料如下：

(一)職場實習輔導老師訪視行程表

(二)職場實習輔導訪視紀錄表

(三)職場實習學生滿意度調查表

(四)職場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表

七、凡已請領他項方案或計畫補助津貼者，不得申請本鐘點費及交通費。

八、職場實習課程為正式修習課程，成績合格授予學分，考評標準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職場實習期間，學生應遵守實習機構與本校之相關規定。

(二)職場實習期間，學生請假應依實習機構相關規定辦理。

(三)實習結束後，學生應繳交職場實習報告（含電子檔），內容及寫作方式依職場實習報告規範辦理，未繳交實習報告者，實習成績不予核計。報告書內容依序包括實習機構簡介、實習內容說明、實習心得等部分。

(四)實習成績之評定以一百分為滿分，包含：

1.實習訪視評分(10%)，由實習訪視教師評定分數，可視學生情形評估是否就實習內容進行口試或筆試，以評定成績

2.實習報告成績(30%)，實習生於實習課程結束前一週應提交實習報告至所屬學系，由實習指導老師評定成績。

3.實習機構評分(60%)：依實習生之工作表現評分，評分項目包括：專業技能、學習態度、應變能力、紀律、其他能力。

九、職場實習課程中止轉換處理措施：

(一)實習期間，實習機構得評估實習生的適應與學習狀況；若評估狀況為不佳時，實習機構得向該生所屬系所提出實習中止之協商，由機構與系所共同決定實習中止或持續；學校亦得視情節大小送學生獎懲委員會進行相關議處。

(二)實習期間，實習生因實習環境條件與實習內容不適應時，經老師輔導無效，得填寫「轉換實習機構/中止實習申請書」表單，向實習機構及所屬系所提出實習中止之協商，由機構與系所共同決定實習中止或持續。

(三)因實習機構歇業、倒閉等無法歸咎於實習生之原因，得中止實習。

(四)中止實習之實習生皆需依照實習機構規範辦理離職手續，且需接受學校行政、教學單位協助轉介至性質相近之實習機構，接續完成實習。若實習生不接受學校行政、教學單位之轉介，則其之實習成果不計入修課成績；因此造成個人學期成績不及格等後果，則由該實習生自行承擔。

十、職場實習課程之開課、選課及成績處理，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12.19本校第15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11.8本校第27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及相關審議事項，特成立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之規定設置。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1.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2.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3.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4.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5.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6.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7.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四、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九人，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自下列人選中聘任之，聘期除學生代表為一年一聘外，其餘委員以二年一聘為原則：

1.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

2.各學系主任。

3.各系實習合作機構代表六人(經各系務會議推薦)。

4.學院部學生代表一人。

5.本校法律顧問一人。

五、本委員會得設執行工作小組，成員由教務處、研發處及各學系相關業務同仁組成，以執行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六、本委員會視需要召開會議，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ㄧ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會議召開得邀請其他實習合作機構代表或相關人員列席。

七、為推動校外實習相關業務，各系應成立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成員5至7人為原則，應包含學生代表至少1人，其設置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會備查。

　　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1.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2.評估及選定國內外合法登記之優良實習合作機構。

3.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4.確認學生實習場所之擇定、實習之分發、實習說明會之召開、學生實習事宜之視導、實習資訊及評量

5.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6.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7.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8.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系級實習委員會會議紀錄應送本會備查。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校○○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定(參考範本)

○年○月○日第○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為順利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相關工作，並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成立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系主任、畢業班導師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及學生代表由系務會議推選之；本委員會置召集人1人，由委員互推產生。委員得依其職務調整而變更或補選。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

三、本委員會職責如下：

1.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2.評估及選定國內外合法登記之優良實習合作機構。

3.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4.確認學生實習場所之擇定、實習之分發、實習說明會之召開、學生實習事宜之視導、實習資訊及評量

5.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6.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7.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8.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四、本委員視需要召開會議，由召集人擔位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1人代理之。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教師、學生、家長代表或產業界相關人士列席。

五、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應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六、本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呈核後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參、職場實習流程及分工**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職場實習

作業流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下學期實習 | 上學期實習 | 參與人員 | 項目 | 表件 |
| 作業完成時間 |
| 9月 | 2月 | 系辦系級實習委員會 | 實習課程規劃 |  |
| 9月 | 2月 | 系辦、老師學生 | 開發實習職缺 | 學生如自覓新實習機構者，應先請備【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送系辦進行評估 |
| 9月 | 3月 | 學生系辦 | 學生實習意願調查 | 【學生實習申請表】 |
| 10月 | 3-4月 | 研發處 | 辦理實習前講習說明會 |  |
| 10月 | 3-4月 | 學生、實習單位系辦、系級實習委員會 | 評估選定實習機構(實習單位說明會) | 【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實習機構評估表】 |
| 10月 | 4月 | 學生系辦 | 學生實習職缺媒合(面談或指派分發) |   |
| 11月 | 4月 | 系辦 | 安排輔導老師 |  |
| 11月 | 4月 | 學生系辦系級實習委員會 | 擬定實習個別計畫書 | 【實習個別計畫書】(範例) |
| 11-12月 | 4-5月 | 研發處 | 召開「校級實習委員會」 | 擬定 (範本) |
| 12月 | 6月 | 學生 | 家長同意書 | 【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
| 12-1月 | 6月 | 系辦研發處 | 簽訂實習合約 | 【實習合約】 |
| 1月 | 6月 | 研發處 | 辦理學校意外團保 | 實習保險名冊 |
| 2月 | 9月 | 學生 | 實習課程開始 |  |
| 2-6月 | 9-1月 | 學生 | 實習期中報告或回饋 | 【職場實習日/週誌】(範本) |
| 2-6月 | 9-1月 | 輔導老師 | 教師訪視 | 【訪視行程表】【訪視輔導紀錄表】 |
| 6月 | 1月 | 學生 | 實習心得報告 | 【實習心得報告】格式 |
| 6月 | 1月 | 系辦、輔導老師 | 考評作業 | 【實習成績考核表】 |
| 6月 | 1月 | 實習單位 | 核發實習證明 | 【實習證明】(範本) |
| 6月 | 1月 | 系辦學生、實習單位 | 彙集訪視紀錄、滿意度調查表 | 【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表】【實習生滿意度調查表】 |
| 7月 | 2月 | 系辦、研發處 | 資料統計分析及回饋 |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實施職場實習課程分工簡表

|  |  |  |  |  |
| --- | --- | --- | --- | --- |
| 區分 | 學系 | 實習輔導老師 | 實習學生 | 實習機構 |
| 實習前 | 1.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成員規劃實習課程。2.調查及評估實習單位3.確認及選定實習單位4.調查學生實習意願5.實習說明會6.實習媒合與分發7.分派指導老師8.**三方簽訂實習契約**9.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檢核實習前各項進度10.提供學生保險資料 | 1.參與實習委員會2.協助擬訂**【**實習契約**】**3.**共同指導學生擬訂【個別實習計畫】**4.填具訪視行程表 | 1.參加實習說明會2.實習媒合3.實習單位確認4.**擬訂【學生個別實習計畫】**5.家長同意書6.**三方簽訂【實習契約】** | 1.提供實習職缺2.實習說明會3.實習媒合4.確認實習名額5.**共同指導學生擬訂【個別實習計畫】**6.**三方簽訂【實習契約】** |
| 實習中 | 1.督導輔導老師進行實地訪視2.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3.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1.輔導教師負責學生實習之指導、協助、訪視、溝通、聯繫。2.填寫實地輔導**【**訪視紀錄表】 (每一機構每學期至少2次)3.爭議事件協調及處理 | 1.依照學校所定返校日期參與活動及座談會。2.繳交**【**實習期中報告或實習日/週誌】3.實習期間必定遵守學校實習規章，服從學校輔導老師及實習單位輔導人員之教導。4.如有實習爭議請立即與學校輔導老師反映或通報學校校外實習窗口  | 1.職前注意事項說明，含安全衛生訓練2.指派專業人員輔導3.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進行實習4.避免實習生擔任危險性工作，工作項目安排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5.指導訓練及考核 |
| 實習結束 | 1.實習成績核計2.實習滿意度統計分析、意見搜集與回應3.實習成果展示4.實習成效檢核及回饋 | 1.實習訪視評定分數(占總成績10%)2.協助收回實習報告、學生及實習單位滿意度調查表 | 1.完成**【**實習報告及心得】(占總成績30%)2.填具**【**實習課程滿意度調查表】 | 1.完成**【**實習成績考核表】(占總成績60%) 並寄送或傳真至系辦公室2.核發學生實習證明書3.填具**【**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表】 |

**學校校外實習窗口：研發處產學合作常志環組長(02)27962666轉1141**

職場實習工作檢視表(Check list)

|  |  |  |  |
| --- | --- | --- | --- |
| **時 程 期 限** | ☑ | **負責人** | **項 目 內 容** |
|  | **下學期** | **上學期** |
| **實 習 前** | **9月** | **2月** |  | 系辦 | 調查學生實習意願 |
| **9月** | **2月** |  | 系辦 | 系級實習委員會成員規劃實習課程 |
| **9-10月** | **2-3月** |  | 系辦 | 【實習單位基本資料表】(政府登記核准、許可之相關證明文件)、【實習單位評估表】 |
| **9-10月** | **2-3月** |  | 系辦 | 系級實習委員會調查、評估確認及選定實習單位 |
| **9-10月** | **2-3月** |  | 研發 | 實習講習說明會(各系學生及承辦人) |
| **9-10月** | **2-3月** |  | 學生 | 【學生實習申請表】交至系辦 |
| **11月** | **4月** |  | 系辦 | 實習機構媒合與分發 |
| **11月** | **4月** |  | 系辦 | 系級實習委員會確定實習輔導老師 |
| **11-12月** | **4-5月** |  | 學生輔導老師 | 【實習合約】、【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輔導老師、實習機構、學生共同擬訂) |
| **12/31** | **5/31前** |  | 系辦 | 系級實習委員會審核 (計劃書、合約) |
| **12/31前** | **5/20前** |  | 學生 | 【家長同意書】交至系辦 |
| **12/31** | **5/31前** |  | 研發處 | 召開校級實習委員會檢核 |
| **1/15前** | **6/20前** |  | 系辦 | 【實習合約】簽訂 (學生簽名蓋章、實習機構大小章、學校大小章) |
| **1/31前** | **7/31前** |  | 研發處 | 辦理全部實習生意外保險200萬 |
| **實習中** | **3/31前** | **10/31前** |  | 輔導老師 | 輔導老師進行第1次【實地訪視紀錄表】交至系辦 |
| **4/30前** | **11/30前** |  | 學生 | 【實習期中報告或實習週/日誌】交給指導老師 |
| **5/30前** | **12/30前** |  | 輔導老師 | 輔導老師進行第2次【實地訪視紀錄表】交至系辦 |
| **2-6月** | **9-1月** |  | 輔導老師 | 實習輔導老師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  | 輔導老師 |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 **實習結束** | **6/15前** | **1/15前** |  | 學生 | 【實習心得報告】交給輔導老師 |
| **6/20前** | **1/20前** |  | 實習機構輔導老師 | 【實習成績考核表】(實習機構用)交至系辦【實習成績考核表】(指導老師用)交至系辦 |
| **6/20前** | **1/20前** |  | 系辦 | 實習分享活動 |
| **6/20前** | **1/20前** |  | 學生 | 【學生滿意度調查表】交至系辦彙整後送研發處統計，再還給系辦 |
| **6/20前** | **1/20前** |  | 實習機構 | 【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表】至系辦彙整後送研發處統計，再還給系辦 |

**肆、實習機構評估**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校外職場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稱 |  | 負責人姓名 |  |
| 統一編號 |  | 公司網址 |  |
| 公司地址 |  |
| 公司電話 |  | 傳真號碼 |  |
| 聯 絡 人 |  | 聯絡人職稱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資 本 額 |  | 員工人數 |  |
| 提供實習課程類型 | □暑期型實習 □學期型實習 □學年型實習 |
| 實習期間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 上班時段 |  | 薪資福利 |  |
| 交通狀況 |  |
| 公司簡介 |  |
| 營業項目 |  |

填表人：　　　　　　　　　　　　　單位主管：

|  |
| --- |
|  |

（本表請影送研發處備存）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外職場實習機構評估表**

學系名稱：

□實地訪視 □電話訪談 □與實習機構人員面談 □其他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一、實習工作概況** |
| 公司名稱 |  |
| 實習工作職務 |  |
| 實習工作內容 |  |
| 工作時間 | 每週 時 | 休假 | □月休　 　天　□其他  |
| 膳食 | □供食　□自理 | 住宿 | □供宿 □自理 |
| 勞健保 | □是　 □否 | 提供薪資(福利) | □月薪 元□時薪□按件計酬□獎學金□無 □其他：  |
| 意外保險 | □是　 □否 | 配合簽約 | □是 □否 |
| 學生通勤(交通)方式 | □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公司交通接駁車 □學生自行騎(開)車 □其他： |
| 學生通勤時間 | 學生從住宿地點至實習地點所需時間(平均值)： 分鐘。 |
| **二、實習工作評估（極佳：5、佳：4、可：3、不佳：2、極不佳：1）** |
| 公司/實習場所照片(如為實地訪視請提供) |  |  |
| 工作環境 | □5 □4 □3 □2 □1 |
| 工作安全性 | □5 □4 □3 □2 □1 |
| 工作專業性 | □5 □4 □3 □2 □1 |
| 體力負荷 | （負荷適合）□5 □4 □3 □2 □1（負荷太重） |
| 培訓計畫 | □5 □4 □3 □2 □1 |
| 合作理念 | □5 □4 □3 □2 □1 |
| 整體總評 | □5 □4 □3 □2 □1 |
| 評估總分 | 分（滿分 35 分） |
| 三、其他說明 |  |
| 四、評估結論 | **□推薦實習**（評估總分須達28分以上方可推薦實習）**□不推薦實習** |

說明：1.新開發之實習機構請務必進行實地訪查並評估工作之適合性，並附上公司/實習場所照片，以作為實地訪查之佐證資料。

2.無法配合簽訂實習合約者，請勿進行實習合作。

3.請學系評估審核後，將本表影本交由研發處備查。

審查學系(校方)主管簽章：　　　　　　 　　 訪視評估教師簽章：

**伍、實習申請書、職場實習合約**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職場實習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學號 |  | 班級 |  |
| 身分證字號 |  | 出年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住址 |  |
| e-mail |  | 手機 |  |
| 實習機構志願(由學生填寫) | 1.實習機構： |  |
| 實習內容： |  |
| 2.實習機構： |  |
| 實習內容： |  |
| 3.實習機構 : |  |
| 實習內容： |  |
| 由系上填寫 | 媒合結果 | 實習機構：實習內容： |
|  **學生簽名：** |

**職場實習合約**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學生職場實習合約書**

 學　　系：

 實習機構：

 實習學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學生職場實習合約書(範例參考) 111.10.14修訂**

|  |  |  |
| --- | --- | --- |
| 立合約書人： | 甲方： | (學校)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
| 乙方： | (實習機構)  |
| 丙方： | (實習學生) (學系： ) |

基於培訓專業技術人才，共同推展校外實習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1. 乙方同意為丙方之實習機構，本著教育原則及勞動狀態賦予丙方應有的權益。
2. 實習期間：自民國111年 月 日至民國111年 月 日止，總時數累計須達 小時，惟每週實習天數不得超5天。

丙方已充分瞭解本合約為特定性工作定期合約，前項期限屆滿時，合約當然終止。

1. 實習型態及實習內容：
2. 實習型態：

⬜ 學習型(以學習為主要內容，非勞雇關係，乙方得視情況給予丙方必要之津貼)

⬜ 勞僱型(丙方提供乙方約定之相關勞務工作，並符合勞基法之規定)

(二)實習內容：

 ⬜ 學習型： 。

 ⬜ 勞僱型(列舉工作職務項目，應符合其專業相關之範圍，若有指派與約定之工作項目不符時，得依本合約第十六點辦理)：

 。

1. 工作地點： 。
2. 實習時間：
3. 丙方如有修課需求，應主動提供實習期間修課表予乙方，若有新增修課科目需求，應徵得乙方之同意，乙方了解丙方修課需求後，除得視實際業務需要，於符合規定下彈性調整丙方之工作時間。
4. 乙方不得非法利用丙方留置到夜間加班、輪班或從事第三點工作職務以外或無關專業能力之事情；若因實習場域之性質不同，乙方如有加班、輪班之必要，各項工作條件應符合勞基法規定。

六、休假及請假：實習期間乙方排休制度將依與甲方之協議，實習期間若丙方有返校修課需求，請依照本合約書之第五點辦理，其他休假及請假依實習機構公司制度及相關法令辦理。

1. 甲方之職責：
2. 承辦學生實習相關業務、聯繫及安排分發學生實習機構。
3. 於實習前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寄達乙方。
4. 指派系實習輔導教師負責學生實習之指導、協助、訪視、溝通、聯繫、實習成績之評分及依照學校規定繳交學生實習成績。
5. 其他有關學生職場實習事項及協助滿意度調查之辦理。

八、乙方之職責：

* 1. 負責工作單位分配、報到、指派專業人員輔導及訓練丙方，以及考核成績並給予丙方實習證明書乙份。
	2. 依合約第三點提供學生符合專業實習的工作內容，及適當安排實習訓練，避免實習生擔任危險性工作，工作項目安排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
	3. 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安全衛生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4. 其他實習有關事項及協助滿意度調查之辦理。

九、丙方之職責：

 (一)實習期間必定遵守學校實習規章及實習機構相關規定，服從學校指導老師及實習機

 構輔導人員之教導。如有任何違規，依校規及相關法令之懲處。

 (二)丙方同意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實習公司之業務機密予任何第

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公司之業務機密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1. 實習結束後應繳交學生實習報告，並完成滿意度調查。
2. 協助與遵守其他實習有關事項。
	* 1. 實習輔導：
3. 實習期間甲方不定時安排輔導教師赴乙方訪視，一學期至少二次，負責實務實習輔導、溝通、協調工作。
4. 實習課程期間乙方指派專業人員訓練及輔導實習學生。
5. 實習期間乙方應通知甲方實習適應不良與異常學生之實習與出勤狀況，由甲乙雙方協商處理方式。如情況無法改善，必要時得終止實習。

十一、實習成績考核：

實習期間由甲方授課輔導老師及乙方實習機構主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甲方提供「實習成績考評表」及「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表」供乙方簽填，乙方須簽填好後回覆至甲方。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十二、保險：（請勾選，得複選）

□ 乙方於實習學生到職日當日辦理勞、健保加保，投保薪資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薪資分級表規定辦理。

□ 其它保險（如意外傷害保險）說明 :

□ 無

十三、薪酬與福利：

(一)丙方薪酬(請勾選，得複選)

□ 以月薪 元或時薪　　　　　元/時計算。乙方依法扣除稅、費（勞健保等）後，按月或一次給付丙方；年終獎金依乙方規定發放。

□ 領實習津貼(時薪)

□ 獎助學金（說明：　　　　　　　　　　　　　　　　　　　　　）

□ 交通費（說明：　　　　　　　　　　　　　　　　　　　 　　）

□ 膳費（說明：　　　　　　　　　　　　　　　　　　　 　　）

□ 按件計酬(依演出次數計酬)（說明：　　　　　　　　　　　　　）

□ 其它（說明：　　　　　　　　　　　　　　　　　　　　　　　）

□ 無（說明：　　　　　　　 　　　　　　　　　　　　　　）

(二)乙方不得預扣丙方實習薪酬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十四、交通：實習期間之交通丙方應自行處理，實習機構得視工作實際需要，提供相關經費補助或其他必要協助。

十五、爭議：發生實習糾紛或爭議，經雙方實習指導老師協調未果者，任一方得提交系級校外實習權責單位、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

十六、合約之終止：

乙方指派與約定不符之工作項目或超時工作，或要求丙方協助從事違法行為，經溝通反映後仍無改善時，甲方得要求終止合約。

丙方違反乙方相關規定或利益之行為，經勸導無效，乙方得要求終止合約。

乙方認為丙方無法勝任交辦之工作，或丙方對於實習工作環境及內容適應不良，雙方得協議終止合約。

以上相關情事應先由甲方居中協調輔導，若協調未果，得終止合約。

實習期滿合約效力自動終止，若實習期間終止合約，由甲方(學校)函文乙方(實習機構)後得終止實習。

十七、性平規定：

1. 乙丙雙方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
2. 乙丙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
			3.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或第25條規定罰者。
			4.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處罰者。

十八、附則：

(一)凡於實習期間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由丙方與乙方另以契約約定之。

(二)為顧及乙方之業務機密，丙方及輔導老師因參加本案所知悉乙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於任何第三人使用。

(三)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丙三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四)本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

(五)甲乙丙三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九、本合約書一式三份，分由甲乙丙三方各執存乙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校 長：

地　址：114台北市內湖路2段177號

電 話：02-27962666

統一編號：03813207

乙　方：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統一編號：

丙　方：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電　話：(住家)

 (手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陸、實習個別計畫書(學生、輔導老師、實習機構)**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
| --- |
| **一、基本資料** |
| 實習學生 | 姓名 |  | 學號 |  |
| 系別年級 |  | 學校輔導老師 |  |
| 實習期間 |  |
| 實習單位 | 名稱 |  |
| 地點 |  |
| 輔導老師 |  |
| **二、實習學習內容** |
| 實習課程目 標 | (1)學生有機會預先接觸畢業後即將面對的職場環境。(2)學生能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及溝通模式。(3)學生能遵守實習單位之相關規定及要求，符合職場倫理。(4)幫助學生獲得專業領域之經驗，並了解相關產業。(5)加強學生的專業知識，且能理論與實務結合。 |
| 實習課程內 涵(實習主軸) |   |
| 各階段 | 期程規劃 | 實習主題 |
| 1 |  年 月 |  |
| 2 |  年 月 |  |
| 3 |  年 月 |  |
| 4 |  年 月 |  |
| 5 |  年 月 |  |
| 實習單位提供實習課程指導與資源 | 說明實習機構提供實習課程指導與資源、主要的實習活動及實習方式，例如:職前講習、安全及專業實習環境、專業業師…□職前講習 □安全及專業實習環境 □專業業師□其他：請說明 |
| 業界專家輔導實習課程規劃 | 說明主要的輔導內容及輔導方式，例如：1、工作觀摩：2、專業訓練：□職場倫理及態度學習 □實務技能培訓 □工作觀摩□其他：請說明 |
| 學校老師輔導訪視規劃 | 說明學校輔導老師輔導訪視實習課程進行之規劃實地訪視2次以上，另運用網際網路、電話等方式輔導與協助解決學生實習各項問題。 |
| **三、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 |
| 考核指標 | 請依照學生個別的實習規劃，與實習機構共同訂定考核指標或項目：實習學生之實習成效考核，可由實習學生、輔導老師、實習機構等三方面進行考核，考核項目如下：1. 實習學生：「學生校外實習工作日誌」、「學生校外實習心得報告」、「實習學生滿意度調查」、學習成果發表。
2. 輔導老師：「校外實習訪視記錄表」、「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輔導老師」。
3. 實習機構：「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實習機構」、「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
 |
| 教學評核方式 | 請根據實習課程與規劃訂定1.實習訪視評分(10%)，由實習訪視教師評定分數，可視學生情形評估是否就實習內容進行口試或筆試，以評定成績2.實習報告成績(30%)，實習生於實習課程結束前一週應提交實習報告至所屬學系，由實習指導老師評定成績。 3.實習機構評分(60%)：依實習生之工作表現評分，評分項目包括：專業技能、學習態度、應變能力、紀律、其他能力。 |
| 回饋規劃 | 本次實習後蒐集學生的實習紀錄、實習成果、實習心得、滿意度調查、意見回饋，以及教師意見，送系務會議與校外實習委員會，做為實習課程再精進之參考。 |
| 業界輔導老師簽章 |  | 學校輔導老師簽章 |  | 實習學生簽章 |  |

說明：本表為學生**實習前**由實習機構業師、學校輔導老師及學生等三方討論規劃後填寫，正本由學系自存，另影本分送實習輔導老師、實習學生及研究發展處存查。

**柒、家長同意書**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學生校外職場實習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 就讀於貴校 系，茲同意其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期間，安排前往與學校簽有合約之國內外優秀業界單位，進行為期 個月(或576小時)之職場實習課程，實習期間願配合督導及遵守各項實習規章與生活作息管理，並服從學校輔導教師及實習單位指導人員之教導，如有違規事件，願接受校規及相關法規之處理。實習期間，本校統一辦理實習生之團體意外保險，費用由本校負擔。

此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學生姓名： 簽章：

家長姓名： 簽章：

地 址：

身份證字號：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捌、**學生轉換實習機構/中止實習申請表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轉換實習機構/中止實習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學系 |  | 班 級 |  |
| 姓 名 |  | 學 號 |  |
| 原實習機構 |  | 離職日期 |  |
| 新申請實習機構 |  | 擬報到日 |  |
| 轉換原因 | 請詳實載明必須轉換實習機構的原因，以利審核轉換的合理性。 |
| 學生自我陳述（改善對策） | 學生簽名：\_\_\_\_\_\_\_\_\_\_\_\_\_\_\_  |
| 輔導老師輔導意見（檢討與評估） | 請輔導老師詳實載明轉換原因，並審核轉換的合理性，例如轉換後的實習內容是否可以解決學生的問題或困難。□建議轉換/離退(協助學生轉換/離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進行適性輔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此案具爭議性，需召開相關會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輔導教師簽章： |
| 備 註 | 1.實習期間，實習學生若有發生不適應情事時，得輔導處理，並視情況決定是否終止實習或轉介其他實習機構。2.輔導學生轉換實習單位，期間轉換單位以乙次為限。3.實習合約書尚未期滿、轉介其他實習機構或因其他情事請求終止實習時，甲方(學校)函文乙方(原實習機構)後得解除實習關係。 |
| 系主任 | 教務處 | 研發處 | 校長 |
|  |  |  |  |

**玖、輔導訪視**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實習訪視行程表**

**學系：**

年 月 日製作

|  |  |  |
| --- | --- | --- |
| 訪視時間 |  　年　 月　 日 　時至 　 時止 | 本學期第 次訪視 |
| 訪視單位 |  | 拜會主管 |  |
| 訪視單位電話 |  | 拜會主管聯絡電話 |  |
| 學生人數 |  | 學生姓名 |  |
| 訪視時間 |  　年 　月 　 日 　 時至 　 時止 | 本學期第 次訪視 |
| 訪視單位 |  | 拜會主管 |  |
| 訪視單位電話 |  | 拜會主管聯絡電話 |  |
| 學生人數 |  | 學生姓名 |  |
| 訪視時間 |  　年 　月 　 日 　 時至 　時止 | 本學期第 次訪視 |
| 訪視單位 |  | 拜會主管 |  |
| 訪視單位電話 |  | 拜會主管聯絡電話 |  |
| 學生人數 |  | 學生姓名 |  |
| 訪視時間 |  　年 　月　 日 　 時至 　 時止 | 本學期第 次訪視 |
| 訪視單位 |  | 拜會主管 |  |
| 訪視單位電話 |  | 拜會主管聯絡電話 |  |
| 學生人數 |  | 學生姓名 |  |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申）

實習訪視老師： 系主任：

註:本表單須於訪視前會簽教務處，有異動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職場實習輔導訪視紀錄表**

 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學 系 |  | 實習生姓名 |  |
| 實習機構 |  | 實習輔導訪視時間 |  ： 至 ：  |
| 工作內容是否符合專業性 | □是 □否內容說明： |
| 實習情形 | 1. 實習地點、福利措施、保險是否與合約相同。
 | □是 □否，說明： |
| 2.實習機構提供的學習環境如何。 | □非常良好 □良好 □好 □可，說明： |
| 3.實習機構提供的指導如何。 | □非常良好 □良好 □好 □可，說明： |
| 4.其他事項： | 說明： |
| 實習生表現 | 1. 實習生在工作崗位上，專業技能的學習狀況。
 | □優 □良 □可 □待改進，說明：  |
| 2.實習生對工作的整體滿意度。 | □優 □良 □可 □待改進，說明： |
| 3.實習生在工作崗位上之出勤狀況。 | □優 □良 □可 □待改進，說明： |
| 4.實習生與同部門同事之間之互動情況。 | □優 □良 □可 □待改進，說明： |
| 5.實習生與主管之間之互動情況。 | □優 □良 □可 □待改進，說明： |
| 6.其他事項： | 說明: |
| 訪視照片（應有實習生、單位人員及訪視老師之合照） |  |  |
| 照片說明: | 照片說明 |
| 學生反應意見 |  |
| 實習機構主管意見 |  |
| 輔導老師綜合意見 |  |

 輔導老師： 系主任：

**拾、實習心得報告**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職場實習報告與心得**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學號 |  | 學系 |  |
| 實習期間 |  |
| 實習機構 | 名稱 |  |
| 簡介 |  |
| 實習內容 |  |
| 實習心得(至少1000字) |  |
| 照片與記錄 |
| 照片 | 照片 |
| 說明： | 說明： |
| 照片 | 照片 |
| 說明： | 說明： |
| 照片 | 照片 |
| 說明： | 說明： |

※實習期未心得報告請學生準備一式三份，一份交給實習督導老師，一份交給學校輔導老師，另一份繳交至系辦備查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校外職場實習週/日誌

實習機構名稱：　 　　　　　　　　　學生姓名：

|  |  |  |  |
| --- | --- | --- | --- |
| 日期 | 實習內容 | 實習主管或輔導人員簽章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拾壹、實習成績考核表**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職場**實習成績考評表**【**實習機構評分**】

**同學務必將評分表交予實習機構，請於實習結束後給予評分，並回傳給系辦公室，以免影響實習成績。**

|  |  |  |  |
| --- | --- | --- | --- |
| 班級 |  | 學號 |  |
| 姓名 |  |
| 實習機構 | 　　　　　　　　　　 |
| 實習評核期間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 **工　作　表　現　成　績** | **工　作　表　現　成　績** |
| 評　核　項　目 | 配分 | 得分 | 評　核　項　目 | 配分 | 得分 |
| 1.專業技能 | 40％ |  | 3.應變能力  | 10％ |  |
| 2.學習態度 | 30％ |  |  4.紀律 | 10％ |  |
|  |  |  | 5.其它能力 | 10％ |  |
| 合　計(1) | 70％ |  | 合　計(2) | 30％ |  |
| 階段考勤(3)(實習機構填寫) | 以下考核方式二擇一□依實習機構自訂標準扣 分□依事　　假 小時(扣0.2分/小時) 扣 分 曠　　職 小時(扣0.5分/小時) 扣 分 遲到早退 次(扣0.2分/次) 扣 分 合計扣 分 |
| **評核成績****(1)＋(2)-(3)** |  |
| 評語與建議： |
| **煩請評分後，擇一方法將評分表給予系辦，謝謝您~****方法1：放入信封並彌封後，由學生帶回 或投入郵筒寄回系辦公室。方法2：傳真至系辦公室~傳真號碼：(02)XXXXXXXX****為利回擲本系實習輔導教師，煩請於實習結束1週內回覆，謝謝您~** |

實習機構代表：\_\_\_\_\_\_\_\_\_\_\_\_ 實習輔導教師：\_\_\_\_\_\_\_\_\_\_\_\_\_系主任：\_\_\_\_\_\_\_\_\_\_\_\_\_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職場**實習成績考評表**【**學校輔導老師評分**】

|  |  |  |  |
| --- | --- | --- | --- |
| 班級 |  | 學號 |  |
| 姓名 |  |
| 實習機構 | 　　　　　　　　　　 |
| 實習評核期間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 **訪視紀錄及期中考評分數****(占10%)** | **期末實習成果報告****(占30%)** |
| 評　核　項　目 | 配分 | 得分 | 評　核　項　目 | 配分 | 得分 |
| 訪視 | 50% |  | 實習期末報告 | 100％ |  |
| 期中考評 | 50% |  |  |  |  |
|  |  |  |  |  |  |
| 小　計(1) | 100% |  | 小　計(2) | 100％ |  |
| **實習機構評定成績****(占60%)** |  |
| **總成績** | 訪視期中考評10%+期未成果報告30%+實習機構考評60% |
| 1.實習訪視評分(10%)，由實習訪視教師評定分數，可視學生情形評估是否就實習內容進行口試或筆試及日週誌考評，以評定成績2.實習報告成績(30%)，實習生於實習課程結束前一週應提交實習報告至所屬學系，由實習指導老師評定成績。 3.實習機構評分(60%)：依實習生之工作表現評分，評分項目包括：專業技能、學習態度、應變能力、紀律、其他能力。 |
| **本項成績請於實習結束後送學系辦公室，並與實習機構之成績按比例結算成績後登錄。** |

實習輔導教師簽名：\_\_\_\_\_\_\_\_\_\_\_\_\_

拾貳、實習證明

**實習證明（參考範例）**

茲證明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同學，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於本公司 擔任實習生，實習時數共計　　　時。

**特此證明**

實習公司:(蓋章)

聯 絡 人: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拾參、實習滿意度調查**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職場實習-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表**

業界先進：您好，

謝謝您提供本校學生優質的實習環境，為瞭解本校學生今年至貴機構實習的表現，以作為本校未來課程規劃和教學改進之重要參考依據，特進行此調查。請您撥冗填寫下表。（**實習學生屬不同學系，煩請分別填寫，若一系有多人實習，請填寫一張即可，謝謝！**）

|  |  |
| --- | --- |
| 劇場系：(FAX)02-29375552 | 民藝系：(FAX)02-27940364 |
| 京劇系：(FAX)02-29367544 | 戲音系：(FAX)02-29365395 |
| 歌仔系：(FAX)02-22346842 | 客家系：(FAX)02-27940364 |

|  |  |  |  |
| --- | --- | --- | --- |
| 實習機構名稱 | (請加蓋單位章) | 實習學生學系 |  |
| 填表者職稱 |  | 實習學生人數 |  |
| 實習工作內容 |  |
| **對本校實習各面向的滿意度** | 非常滿意 | 滿意 | 普通 | 不滿意 | 非常不滿意 |
| 1.本校實習學生的工作意願（工作認真與否、學習精神）。 | □ | □ | □ | □ | □ |
| 2.本校實習學生的工作態度（服從程度、團隊精神、主動性）。 | □ | □ | □ | □ | □ |
| 3.本校實習學生的專業知識與技能。 | □ | □ | □ | □ | □ |
| 4.本校實習學生的解決問題能力**。** | □ | □ | □ | □ | □ |
| 5.本校實習學生的表達及溝通能力。 | □ | □ | □ | □ | □ |
| 6.本校實習學生的創意思考能力。 | □ | □ | □ | □ | □ |
| 7.本校實習學生的人際關係（與主管及同事相處情形）。 | □ | □ | □ | □ | □ |
| 8.本校實習學生的出勤狀況。 | □ | □ | □ | □ | □ |
| 9.本校實習學生的整體表現。 | □ | □ | □ | □ | □ |
| 10.本校校外實習課程之規劃安排執行。 | □ | □ | □ | □ | □ |
| 11.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訪視及提供之協助。 | □ | □ | □ | □ | □ |
| 12. 第1~11題中，如勾選「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時，請提供理由或建議，以利改進。(理由或建議)  |
| **綜合說明或其他意見** |
| 1.學生至貴機構實習之時間安排是否恰當？ □是 □否，(　□時間太長 □時間太短，說明： ) |
| 2.實習生畢業後，貴機構是否願意繼續僱用本校學生？ □是。 □否，說明：  |
| 3.依據貴機構之工作需求，本校學生應強化哪些能力或素養(可複選)？ □工作態度 □穩定度及抗壓性 □團隊合作能力 □遵守專業倫理 □學習意願及可塑性 □創新能力 □表達溝通能力 □發掘及解決問題能力  □專業知識與技術 □科技應用技能 □外語能力 □其它  | 建議開設之課程 |
|  |
| 4.若對於本校實習學生的表現，或實習課程還有其他寶貴意見，敬請不吝提出。 |
| 5.未來是否願意繼續與本校合作實習課程？ □是。 □否。 |
| ~~~問卷結束，謝謝您的協助~~~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 職場實習 - 學生實習滿意度調查表**

親愛的同學：您好，

學校為了增進同學們的實務經驗，規劃與所屬專業相關之實習課程，以加強同學們對工作職場實務的認知。為了確保校外實習課程的品質，請提供您今年參與校外職場職場實習課程的意見，以作為未來學校在教學或課程規劃調整的重要參考依據。此問卷中的資料僅針對整體分析之用，不會影響您的實習成績。最後，再次對您的協助與參與致上無限的謝意。(請一律用線上google表單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學系別 |  | 姓名 |  | 填表日期 |
| 實習機構名稱 |  | 　　　　年　　　月　　　日 |
| 實習內容 |  |
| **對實習課程的整體滿意度** | 非常同意 | 同意 | 普通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
| **實習前置規劃** | 1.系上對於校外職場實習課程，有進行**宣導說明**。 | □ | □ | □ | □ | □ |
| 2.我了解系上有關修習職場實習課程的流程步驟。 | □ | □ | □ | □ | □ |
| 3.實習前辦理之宣導說明活動對我有所助益。 | □ | □ | □ | □ | □ |
| 4.系上提供我完善的**實習資訊及諮詢管道**。 | □ | □ | □ | □ | □ |
| 5.系上有良好**媒合機制**，協助我找到適當的實習機構。 | □ | □ | □ | □ | □ |
| 6.實習前，我了解實習工作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 | □ | □ | □ | □ | □ |
| 7.實習前，我充分了解**實習機構、職業倫理、職場安全**。 | □ | □ | □ | □ | □ |
| 8.實習前，我充分了解實習的**相關待遇及保險**。 | □ | □ | □ | □ | □ |
| **實習課程對於自我成長** | 9.我覺得此次職場實習課程有助於我**吸收新知及拓展視野**。 | □ | □ | □ | □ | □ |
| 10.我覺得此次職場實習課程**提供我應用知識的機會**。 | □ | □ | □ | □ | □ |
| 11.我覺得此次職場實習有助於**提升我的專業知識與實務技能**。 | □ | □ | □ | □ | □ |
| 12.我覺得此次職場實習有助於**我熟悉職場生態。** | □ | □ | □ | □ | □ |
| 13.我覺得此次職場實習有助於提升**我獨立思考、解決問題的能力**。 | □ | □ | □ | □ | □ |
| 14.我覺得此次職場實習課程有助於**我了解業界的實況**。 | □ | □ | □ | □ | □ |
| 15.我覺得此次職場實習課程有助於**培養我獨立自主、負責的精神**。 | □ | □ | □ | □ | □ |
| 16.我覺得此次職場實習課程有助於**我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 | □ | □ | □ | □ | □ |
| 17.我覺得此次職場實習課程有助於**我培養團隊合作精神**。 | □ | □ | □ | □ | □ |
| 18.我覺得此次職場實習課程有助於**我對職場工作態度的了解**。 | □ | □ | □ | □ | □ |
| 19.我對此次職場實習課程，學校**實習輔導教師之輔導及實地訪視**感到滿意。 | □ | □ | □ | □ | □ |
| 20.整體而言，我對此次**校外職場全時實習課程**感到滿意。 | □ | □ | □ | □ | □ |
| **實習機構** | 21.我對此次校外實習**機構實習內容安排**感到滿意。 | □ | □ | □ | □ | □ |
| 22.我對此次校外實習**機構實習環境**感到滿意。 | □ | □ | □ | □ | □ |
| 23.我對此次校外實習**機構實習福利**感到滿意。 | □ | □ | □ | □ | □ |
| 24.我對此次校外實習**機構人員指導實習**感到滿意。 | □ | □ | □ | □ | □ |
| 25.整體而言，我對此次**校外實習合作之機構**感到滿意。 | □ | □ | □ | □ | □ |
| 26.我會推薦此機構繼續成為學校未來合作之實習機構。 | □ | □ | □ | □ | □ |
|  | 第1~26題中，如勾選「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時，請提供理由或建議，以利改進。(理由或建議)  |
| **實習綜合調查** | 27.實習內容與我在校所學是有關聯的。 | □ | □ | □ | □ | □ |
| 28.我對於自己在實習過程中的表現感到滿意。 | □ | □ | □ | □ | □ |
| 29.在實習過後，我對於該行業實際工作流程及內容有所了解。 | □ | □ | □ | □ | □ |
| 30.我覺得參加全時實習課程能增加我在職場上的職能。 | □ | □ | □ | □ | □ |
| 31.此次職場實習課程，協助我了解及規劃未來的就業方向。 | □ | □ | □ | □ | □ |
| 32.畢業後，我會考慮於此次實習之產業任職。 | □ | □ | □ | □ | □ |
| 33.我認為在校所學專業技能有助於實習工作中的運用。 | □ | □ | □ | □ | □ |
| 34.在實習過後，我認為應該再加強的能力(可複選)或課程— □工作態度 □穩定度及抗壓性 □團隊合作能力 □遵守專業倫理 □學習意願及可塑性 □創新能力 □表達溝通能力 □發掘及解決問題能力  □專業知識與技術 □科技應用技能 □外語能力 □其它  | 建議開設之課程 |
|  |
| 35.實習生薪資/津貼支領狀況─ □領基本薪資(月薪) □領基本薪資(時薪) □領實習津貼  □領獎助學金 □領交通費 □按件計酬(依演出次數計酬) □膳費 □無任何補助  □其他(說明)  |
| 36.保險情況 □勞保 □健保 □意外險(依個別演出案件投保) □其他(說明)  |
| 37.實習單位於實習結束後是否繼續留用： □是 □否 (務必勾選) |
| 38.畢業後是否繼續在實習單位工作：□是 □否 (務必勾選) |
| 39.可以讓實習變得更好的建議…(對實習機構或學校) |
| 40.給學弟妹的話 |

 (謝謝提供寶貴意見)

拾肆、實習學生申訴處理原則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實習學生申訴處理原則

106年5月10日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1. 為建立本校實習學生申訴溝通管道，保障學生權益，特訂定實習申訴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2. 實習學生前往實習構構實習期間，對於實習事宜認為有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於相關事件發生後二十日內，經指導教師確認後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訴。
3. 系辦公室於收到學生實習爭議協調申請後，應盡速聯絡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由學系召開會議，決定是否受理申訴；另須將相關協商解決方案，以書面函覆申訴之實習學生，並送請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如決定不受理申訴時，亦應於十日內回覆不受理之理由及說明。
4. 申訴事件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事實之必要時，得經會議決議成立「專案調查小組」，確實了解申訴之情事，並彙整佐證資料以備評議。
5. 該會議對申訴案件理由不符者，應為駁回之決定，被駁回之申訴案件可重新申覆作業；申訴有理由者，應為其再召開會議決議做出評議結果，併同相關協商解決方案，以書面函覆申訴之實習學生，並送請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6. 召開會議成員於評議過程發言之內容及表決過程，應對外嚴守秘密，評議結果未經公告前，不得對外宣佈表決結果。
7. 學生不服前款處理結果，應於接到通知書後七個工作天內，檢具理由及相關資料逕向系辦公室提出異議；對異議處理結果有不服時，得逕向校外實習委員會申訴辦理。

八、本申訴處理原則經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實習學生申訴書

|  |  |  |  |
| --- | --- | --- | --- |
| 學 系 |  | 班 級 |  |
| 姓 名 |  | 學 號 |  |
| 實習機構 |  | 申訴日期 |  |
| 申訴原因學生自我陳述（改善對策） | 請詳實載明必須申訴的原因，以利後續處理。學生簽名：\_\_\_\_\_\_\_\_\_\_\_\_\_\_\_  |
| 輔導老師輔導意見 | □已進行積極輔導改善策略□此案具爭議性，需召開相關會議其他建議意見： |
| 備 註 | 1. 實習期間，實習學生申訴案件，得先經實習輔導老師介入處理，並視情況決定是否終止實習或轉介其他實習機構。
2. 申訴處理須並由學系召開會議，決定是否受理申訴；另須將相關協商解決方案，以書面函覆申訴之實習學生，並送請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
| 實習輔導老師 | 系承辦人 | 系主任 |
|  |  |  |

拾伍、實習意外理賠處理

職場實習學生發生意外請立刻打電話告知研發處，27962666#1141產學合作組。

請先填寫健康傷害保險金申請書。交至產學合作組處理保險公司後續理賠事宜。相關理賠申請檢附文件如下表：



拾陸、學生實習注意事項

一、學生於實習第一天應按規定時間至實習單位洽相關人員辦理報到。

二、學生於實習期間應依實習單位規定之作息時間按時出勤實習。

三、學生於實習期間之請假事宜依實習單位規定辦理，且必須報備系上之實習指導教師。

四、學生於實習期間，務必注意通勤交通安全。確實遵守實習單位之各項要求與規定，服從管理人員之指導，並注意工作場所作業安全，若有違反經查明屬實者，依校規處理。

五、實習期間學生學習之重點，在於觀察實習單位實際運作之情形，並體會工作職場中人際和諧之重要，學生應認真學習，勤於發問並誠懇待人，注意應有之禮貌。

七、實習成績滿分為100分，實習期間之操作、考勤及報告均列入計分，如下

1.實習訪視評分(10%)，由實習訪視教師評定分數，可視學生情形評估是否就實習內容進行口試或筆試，以評定成績。

2.實習報告成績(30%)，實習生於實習課程結束前一週應提交實習報告至所屬學系，由實習指導老師評定成績。

3.實習機構評分(60%)：依實習生之工作表現評分，評分項目包括：專業技能、學習態度、應變能力、紀律、其他能力。

八、學生在實習課程中，應確實記錄實習期間所學活動、實務經驗、建議事項等，且學生於實習結束後當周繳交實習報告給輔導教師，實習作業可分成二大部分：一、實習日/週誌或實習期中報告；二、實習期末心得報告。請學生依規定格式、指定日期確實繳交。

※實習期未心得報告請學生準備一式三份，一份交給實習督導老師，一份交給學校輔導老師，另一份繳交至系辦備查※

 **傷害健康保險金申請書**

****

□新申請 □續賠件 **被保險人基本資料** 賠案編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單號碼 |  | 姓 名 |  | 身分証號碼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服務單位 |  | 職稱/工作內容 |  | 公司電話 |  |

**事故\疾病發生概述（一張申請書限申請一次事故）**

|  |  |  |  |
| --- | --- | --- | --- |
| 事故日期 | 　 年 　 月　 日 時 | 事故地點 |  |
| 申請項目 | □身故保險金 □失能保險金 □意外醫療保險金 □健康醫療保險金 □其他\_\_\_\_\_\_\_\_\_\_\_\_\_\_ |
| 事故或病發經過說明(**請詳述事故發生原因，何時發生，經過情形，務必據實填寫，以免影響權益**) |
| □由警方處理 | \_\_\_\_\_\_\_\_\_\_\_分局 \_\_\_\_\_\_\_\_\_\_派出所\_\_\_\_\_\_\_\_\_\_\_員警,電話: \_\_\_\_\_\_\_\_\_\_\_\_ | 是否投保其他家傷害(健康)保險?□否 □是，請告知\_\_\_\_\_\_\_\_\_公司。 |
| 是否曾因此(或類似)病症接受治療? □否 □是，請告知醫院名稱\_\_\_\_\_\_\_\_\_、病名\_\_\_\_\_\_\_\_\_\_、看診日\_\_\_\_\_\_\_\_ |
| **調查同意暨聲明書** | 1. 本人(被保險人)同意新光產物保險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2.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新光產物保險公司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3. 立同意書人因向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產物)申請被保險人\_\_\_\_\_\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身分證號\_\_\_\_\_\_\_\_\_\_\_\_\_\_\_\_\_\_\_\_）保險給付之需要，以保險契約受益人（與被保險人關係\_\_\_\_\_\_\_\_\_\_\_\_\_\_）之身分，同意貴醫療院所、健保署、檢驗所、地檢署、警察（分）局、派出所、消防、救護及各保險公司等相關機關/單位協助並提供新光產物所指派之人員**調閱、抄錄、影印或詢問**被保險人(病名：\_\_\_\_\_\_\_\_\_\_\_)之就診且不限科別之相關病歷、電腦檔案資料與本案事故資料以為參證之用。

上述欄位如有空白，立同意書人同意委由新光產物職員代為填寫，並聲明：立同意書人同意並委託新光產物就本同意書為影印使用且本同意書之影本與正本具同等效力。1. 立同意書人已詳閱申請書次頁「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並同意新光產物於理賠目的及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並將前開資料轉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建立電腦連線資料。
2. 若提出身故理賠時，為確認本次理賠申請所檢附相驗屍體証明書(或死亡証明書)內容之正確性，立同意書人(受益人)同意新光產物將前開資料與相關單位之死亡通報系統資料進行比對。

此　致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各有關醫療院所暨相關單位立同意書人(即受益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 分 証 字 號 ：\_\_\_\_\_\_\_\_\_\_\_\_\_\_\_\_\_\_\_\_\_ (簽章） 身分証字號：\_\_\_\_\_\_\_\_\_\_\_\_\_\_\_\_\_\_\_\_\_ (簽章） |
|  | **申請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聯絡地址 | □□□ | 聯絡(行動)電話 |  |
| E-MAIL |  |

**付款方式**

|  |
| --- |
| 若蒙貴公司核付保險金，同意依下列□勾選之給付方式辦理（未勾選則以支票給付）。□支票：一律開具**指名受益人、禁止背書轉讓、劃線**之支票，若有特殊原因欲取消禁背者請另填寫「票據變更切結書」。　　　　□1.郵寄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同上開立同意書人聯絡地址。 □3.交經辦。□匯款至申請人或受益人帳戶。□匯款至**法定代理人**(被保險人之□父□母□其他)帳戶(限未滿二十足歲之醫療保險金受益人，並於本公司將款項匯出時，視為受益人已承認對其為給付)，並檢附足以證明關係之證明文件（如：戶謄等）。**＊**本人(被保險人之□父□母□其他) 同意授權予另一法定代理人受領保險金。立同意書人（即受益人）同意貴公司將給付之保險金匯入下列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內，並聲明下列帳戶確為立同意人之帳戶，若因提供之資料有誤或字跡不清造成誤匯者，概由立同意書人自行負責，且視同保險金已給付。 |
| 戶名 | 金融機構及分行 | 金融機構及分行代號 | 帳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送件人姓名 |  | 送件人編號 |  | 送件人ID |  | 電話號碼 | 10707版 |

**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親愛的客戶，您好：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6條第2項、第8條第1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9條第1項）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您詳閱：

一、蒐集目的：

（一）財產保險（Ｏ九三）。

（二）人身保險（ＯＯ一）。

（三）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出生年月日、住址、聯絡方式（電話號碼、行動電話、電子郵遞地址）、病歷、醫療、健康檢查、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財務情況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

（二）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四）各醫療院所。

（五）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一）期間：

 個人資料蒐集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契約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二）對象：

1. 本（分）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其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所為之通報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2. 與本公司簽訂契約之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因辦理財產保險相關業務需要之第三方。
3. 依法令執行請求本公司提供資料之公務機關。

除法令規定本公司必須進行之通報作業、提供資料予公務機關或上述因本公司營運作業所需合作之關係企業或廠商外，本公司不會在未獲得您的同意下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予任何第三方。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您就本公司保有您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

六、您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您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或給付。

 上開告知事項已公告於本公司官網<http://www.skinsurance.com.tw>，若有任何問題請洽詢本公司0800-005-588免付費專線。

**理賠申請檢附文件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附 文 件申請項目 | 保險金申請書 | 證明書（含檢驗報告）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 | 失能診斷書 公立或指定醫院出具之 | 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身分證明)年者應附法定代理人之受益人之身分證明(未成 | 起迄日期之診斷證明書記載住入﹝加護﹞病房 | 醫療費用收據 | 診斷證明書 | 印有姓名、日期之Ｘ光片 | 警方處理紀錄 | 出院病歷摘要 | 相關報告病理切片報告或其他 | 之文件其他本公司認為必要 |
| 身故 | V | V |  | V | V |  |  | V |  | V | V |  | V |
| 失能 | V |  | V |  | V |  |  | V |  | V | V |  | V |
| 意外醫療保險金 | V |  |  |  | V | V | V | V | V | V | V |  | V |
| 健康醫療保險金 | V |  |  |  | V | V |  | V |  |  | V | V | V |

**新光產物保險契約用詞異動說明：**

本公司配合保險法部份條文修正，有關商品文宣、保險商品名稱、保險單條款、要保書、附加條款、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原用詞依下列表列調整，本次異動係為保險契約用詞異動，並無影響被保險人之保障權益。

|  |  |
| --- | --- |
| 原用詞 | 新用詞 |
| 殘廢 | 失能 |
| 死殘 | 死亡及失能 |
| 全殘 | 完全失能 |
| 腦中風後殘障 | 腦中風後障礙 |
| 殘障 | 機能障礙 |
| 殘缺 | 缺損 |
| 殘扶 | 失能扶助 |
| 殘疾 | 疾病失能 |
| 傷殘 | 傷害失能 |
| 失能 | 喪失工作能力 |
| 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 |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

10707版